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成立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和 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城市更新工作要求,加强住建领域工作组织领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市住建局决定成立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领导小组、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现将局领导小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住建局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领导小组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张 勇 市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 许济淳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广河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 绅 市住建局副局长

刘淳玉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姚贵伟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春德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成 员: 陈 磊 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

王维平 市住建局住房保障科科长

周刚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周景龙 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科长

郑国学 市住建局建筑标准和科技科科长

向开贵 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管理科科长

申效军 市住建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科副科级干部

胡 喆 市住建局村镇建设科科长

张 琦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科科长

肖忠刚 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张廷敏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张贺市住建局法规信访科科长

张忠清 市住建局计划财务审计科科长

姜国辉 市住建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梁强市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中心主任

杜 平 市房屋征收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张剑光 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主任

张 博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姜洪涛 市排水管护中心主任

(二)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成效,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宜居性增强,"城市病"问题得到缓解,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

(三) 主要职责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的各项工作部署,指导县(市)、区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城乡建设领域碳达

峰行动的重点问题,推进工作议定事项落实。

(四) 工作机构

市住建局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公用事业管理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公用事业管理科科长向开贵兼任。

(五) 工作制度

1.任务清单制度。市住建局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和省、 市相关工作部署和确定的重点工作,建立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 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局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照清单制定实施方案,逐条细化 分解、明确推进措施、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做各县

(市)、区城乡建设领域各行业的指导、督导落实工作。

- 2.专家咨询制度。市住建局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专家库,专家以市域内的规划、设计、施工及供排水、供热燃气企业等行业专家为主,聘请国家和省内重点专家为顾问,就全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调研,并在碳排放基础数据测算、实现碳达峰目标的技术路径以及碳达峰政策制定等方面,咨询专家或者有关方面的意见,结合国家标准、本地实际形成技术方案和体系推进落实。
- 3.工作会议制度。市住建局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传达国家或省、市有关碳达峰行动的工作部署,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如国家或省、市有重要会议召开或文件发布,可迅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传达有关精神,部署相关工作,落实具体要求和事项。
 - 4.情况报告制度。市住建局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半年

将本部门和单位承担的碳达峰行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和领导小组交办任务进展情况、下步工作安排等,向领导小组报告;如需向市委、市政府,以及住建厅、市直相关部门报告或者提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有关情况,则按照工作通知要求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报送。

5.分工协作制度。市住建局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接住建厅,联系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协同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相关部门,汇总住建系统各行业领域碳达峰行动任务进展情况。各部门、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各自分管行业领域开展专家咨询,督促指导县(市)区行业归口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并定期或按照工作通知要求调度本行业碳达峰任务进展情况。各部门、各单位分工可根据国家和省、市碳达峰任务调整由领导小组同步调整,当前具体业务分工如下:

办公室: 准确把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业务分工, 有序安排相关文件承办部门; 组织局机关加强节能低碳机关建设。

组织人事科:运用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碳达峰行动工作成效。

建筑业管理科: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计量与存放管理等制度,促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的结合利用。

建筑标准和科技科: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广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促进建筑能效提升。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贯彻绿色建筑设计发展理

念,落实建筑绿色低碳设计要求,鼓励建设和设计单位采用绿色低碳建造方式,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强化建设工程项目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管理;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创建;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建筑外保温改造;推进绿色社区创建。

公用事业管理科: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进老旧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燃气老化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智慧供暖、智慧供水和燃气设施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再生水利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科:推进城市绿色照明。

村镇建设科: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进绿色农房建设,推进新建农房执行节能设计标准,推进农房节能改造,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建筑中的应用。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中心: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做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房屋征收中心: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指导各地完善房屋征收管理制度。

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协同推进城市绿色照明。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协同推进老旧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燃气老化管道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协同推进智慧供暖、智慧供水和燃气设施信息化建设。

市排水管护中心:协同推进污水收集设施更新改造和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有序协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住建领域碳达峰行动专家库

的组建和服务支持工作,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组织专家开展关键技术、评价、预测、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研究。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配合开展业务培训与指导,做好协助配合其他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

齐水务集团:协同推进老旧供水管网能升级改造;协同推进智慧供水设施信息 化建设。

中核齐齐哈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同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造;配合推进中心城区污水资源化利用。

阳光热力集团公司:协同推进老旧供热管网节能升级改造;协同推进智慧供暖信息化建设。

港华燃气公司:协同推进者旧燃气老化管道节能升级改造;协同推进智慧燃气设施信息化建设。

中节能(齐齐哈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协同推进城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二、市住建局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

(一) 组成人员

组 长:张 勇 市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 许济淳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广河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 绅 市住建局副局长

刘淳玉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姚贵伟 市住建局副局长

张春德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成 员: 陈 磊 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

王维平 市住建局住房保障科科长

周 刚 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周景龙 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科科长

郑国学 市住建局建筑标准和科技科科长

向开贵 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管理科科长

中效军 市住建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科副科级干部

张廷敏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张贺市住建局法规信访科科长

张忠清 市住建局计划财务审计科科长

姜国辉 市住建局组织人事科科长

梁强市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中心主任

杜 平 市房屋征收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张剑光 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主任

张 博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姜洪涛 市排水管护中心主任

(二)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城乡建设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持续发展,建筑风貌特色、历史文化保护和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增强,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城乡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城乡宜居性显著提高。

(三) 主要职责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更新行动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强工作统筹和顶层设计,统一领导城市更新行动,确保城市更新行动的系统性、整体性、连续性;协调解决城市更新行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工作议定事项落实。

(四) 工作机构

市住建局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建筑标准和科技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建筑标准和科技科郑国学兼任。

(五) 工作制度

- 1.任务清单制度。市住建局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和确定的重点工作,建立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各成员单位应当对照清单制定实施方案,逐条细化分解、明确推进措施、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按时完成工作部署。
- 2.工作会议制度。市住建局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传达国家或省、市有关城市更新行动的工作部署,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报 告,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如国家或省、市有 重要会议召开或文件发布,可迅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传达有关精神,部署相关工 作。
- 3.情况报告制度。市住建局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半年将本部门承担的城市更新行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效及存在问题和领导小组交办任务进展情况、下步工作安排等,向领导小组报告;如需向市委、市政府,住建厅,市直相关部门报告或者提供城市更新行动有关情况,则按照工作通知要求及时报送。
- 4.分工协作制度。市住建局城市更新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接住建厅,联系发改、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等市直相关配合部门,汇总住建系统城市更新

行动任务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各自分管行业领域,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行业归口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并定期或按照工作通知要求调 度本行业城市更新行动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分工可根据国家和省、市城市更新行 动任务调整由领导小组同步调整,当前具体业务分工如下:

办公室: 准确把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业务分工, 有序安排相关文件承办部门 及督办落实情况。

组织人事科:运用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城市更新行动工作成效。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动房地产市场开发及监管等相关工作。

建筑业管理科: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建筑标准和科技科: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广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促进建筑能效提升。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加强建筑风貌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突出城市建筑风格和建筑特色,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和活化利用,提高保护利用水平。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加强各项改造内容之间的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公用事业管理科: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进水、热、气等老旧市政基础设施 更新改造升级,加强水、热、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中的规划和统筹,提升水、 热、气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推进燃气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提 升城市防内涝能力。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科: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动城市道路、路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行政审批科:推动城市更新改造涉及事项的行政审批等相关工作。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测中心: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房屋征收中心: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统筹安排改造时序,确保完成既定改造目标。

市市政设施管护中心:协同推进城市道路、路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协同推进水、热、气等老旧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升级,加强水、热、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中的规划和统筹,提升水、热、气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推进燃气行业隐患排查治理。

市排水管护中心:协同推进城市排水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升级,加快城市易涝点整治,提升城市防内涝能力。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8日